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賴鈺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電子信箱：100527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人考字第1130006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800A_1130006711_ATTACH1.xlsx、
376736800A_113000671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自主檢核表」及「友善職場幸福GO，職場霸凌共say NO-職場霸凌案件處理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為使各機關學校熟知辦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旨揭檢核表及流程圖，請作為辦理此類案件之參照依據。
- 二、另各機關學校自即日起辦理職場霸凌申訴案，辦理過程中應盡保密義務，公文陳核均應以密件簽辦，並請依案附檢核表逐項勾稽確認程序是否完備並核章，俟將調查報告書副知本處時一併檢附。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專任人事機構、各區公所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專任人事機構、本市所屬學校兼任人事機構

副本：電 28844619 文 章
交 換 章

人事室 113/10/29 09:21



113000826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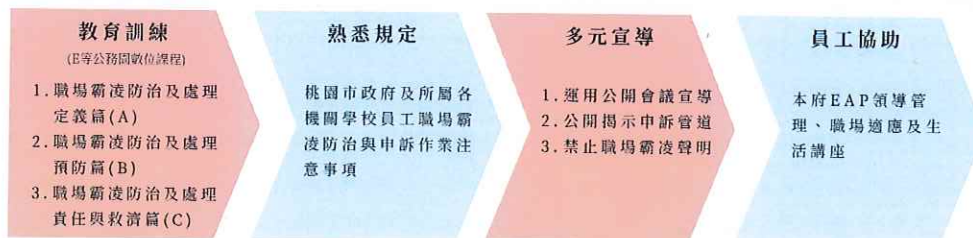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友善職場幸福GO 職場霸凌共say NO



step1 事前防治:認識職場霸凌 消弭觀念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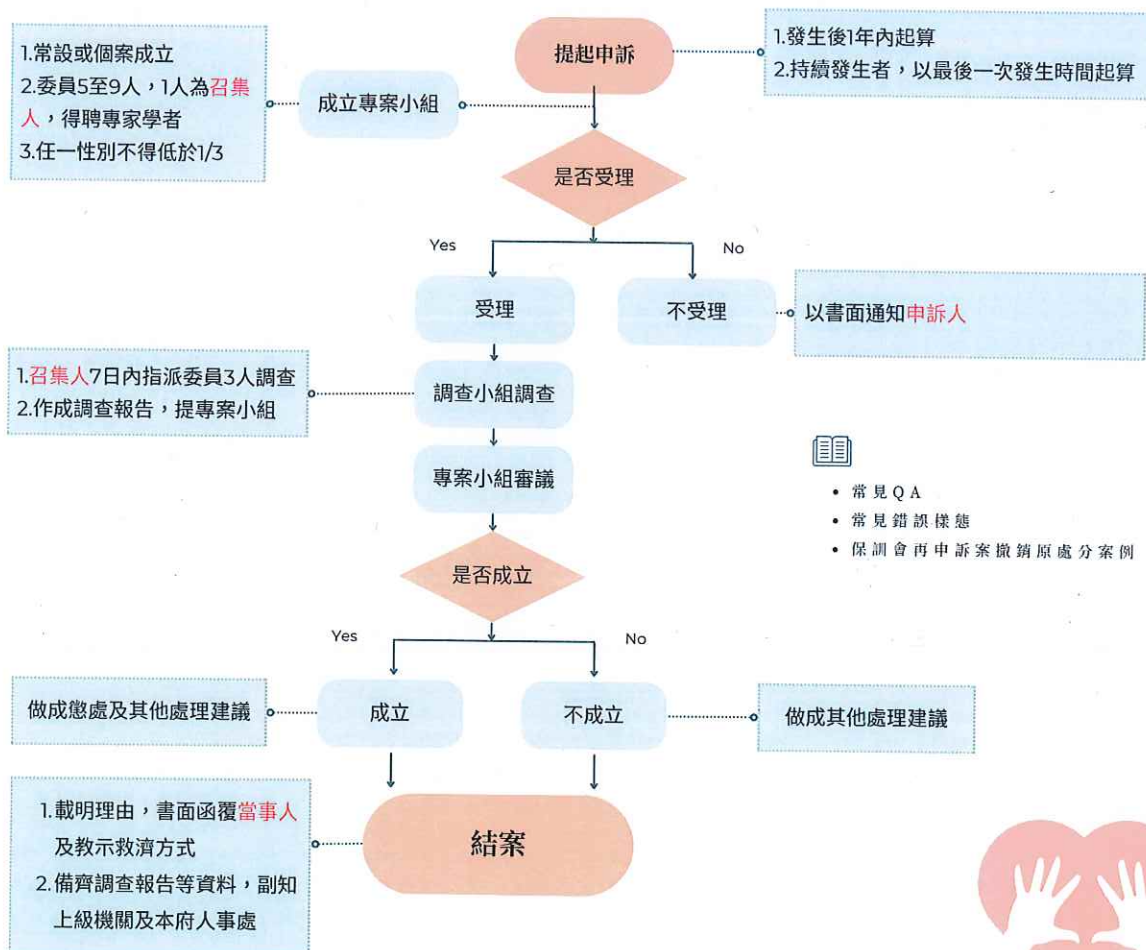


step2 事中處理:堅持程序正確 理解員工需求

霸凌申訴要件處理流程圖



期限2個月，得延長1個月
延長時，通知當事人



step3 事後作為: 檢討組織管理 落實員工關懷

用心關懷為你加油
向職場霸凌say NO

救濟方式

1. 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
2. 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相關規範辦理
4. 其他人員：依司法程序救濟

管理作為

1. 工作調整
2. 人員懲處
3. 提交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檢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提供支持

1. 個人或團體諮詢服務
2. 法律諮詢



規定



本府EAP



桃園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友善職場幸福GO 職場霸凌共say NO



事前防治：認識職場霸凌 消弭觀念差異

step
01



教育訓練

(E等公務員數位課程)

1.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定義篇(A)
2.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預防篇(B)
3. 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責任與救濟篇(C)

熟悉規定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多元宣導

1. 運用公開會議宣導
2. 公開揭示申訴管道
3. 禁止職場霸凌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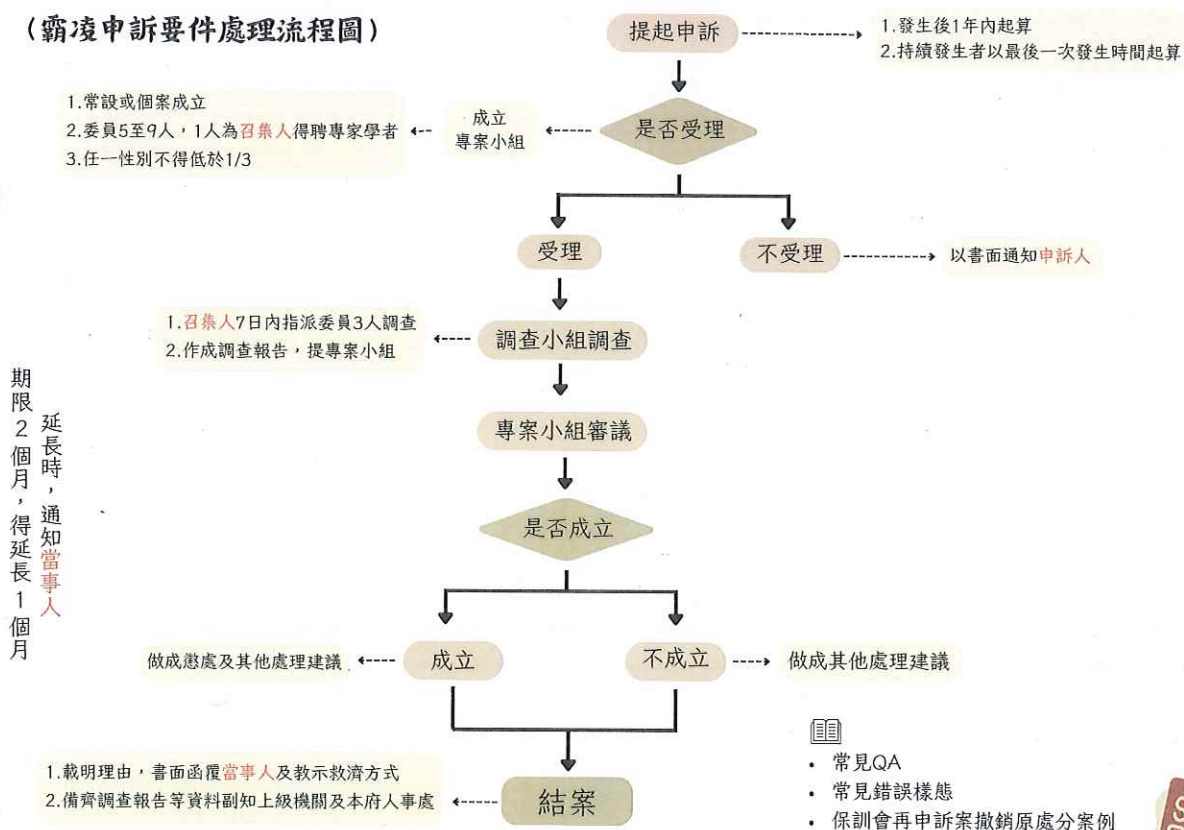
員工協助

1. 本府EAP領導管理
2. 職場適應及生活講座



事中處理：堅持程序正確 理解員工需求

(霸凌申訴要件處理流程圖)



事後作為：檢討組織管理 落實員工關懷

step
03

救濟方式

1. 公務人員及約聘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申訴
2. 校長及教師：依教師法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3. 適用勞基法人員：依勞基法相關規範辦理
4. 其他人員：依司法程序救濟

管理作為

1. 工作調整
2. 人員懲處
3. 提交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檢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提供支持

1. 個人或團體諮詢服務
2. 法律諮詢



用心關懷為你加油
向職場霸凌sayNO



規定



本府EAP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自主檢核表

自主檢核項目		勾選	備註
一、提起申訴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言詞或書面向被申訴人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機關學校是否留有以下紀錄： (一)書面提出者：應撰具申訴書簽屬姓名及附註申請日期。 (二)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附註確認日期。 (三)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檢具委任書，委任書應載明委任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已完成 ☐ 未完成	
二、成立專案小組	(一)是否置委員5-9人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且其中1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專案小組成員並指定召集人。 2. 委員人數○人，其中外聘委員○人。 3. 需附准簽及相關佐證資料。
	(二)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 已完成 ☐ 未完成	性別比率：男性○人、女性○人。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如符合注意事項第11點應自行迴避。	☐ 已完成 ☐ 未完成	
三、受理與否	(一)專案小組審議申訴書內容，決定是否受理，如有第9點情形，應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機關首長核定專案小組決定受理日期：○年○月○日。 2. 被申訴人如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受理後，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申訴人。	☐ 已完成 ☐ 未完成	
四、成立調查小組	(一)是否於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7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並進行調查。	☐ 已完成 ☐ 未完成	請留意調查小組應由召集人指派，非由機關首長指派。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 已完成 ☐ 未完成	
	(三)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 已完成 ☐ 未完成	調查報告應由調查小組之委員親自作成。
五、專案小組審議	(一)對申訴案件作出霸凌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 已完成 ☐ 未完成	調查報告完成後，提專案小組審議決定申訴案件是否成立(非由專案小組決定案件成立與否後，再完成調查報告)。
	(二)決議成立者，得作成議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得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已完成 ☐ 未完成	
六、申訴決定及辦理時效	(一)申訴案件是否於受理之次日起2個月內調查完成與作成決定，並函復兩造當事人時(請當事人應簽名及附註簽收日期)，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副知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函復當事人日期：○年○月○日。 2. 函復當事人無須檢附調查報告書。
	(二)倘無法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是否延長1個月時效，並通知兩造當事人(請當事人應簽名及附註簽收日期)。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如經評估，未能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並作成決定通知當事人，應於2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延長辦理時效，且不得因僅逾辦理時效數日而未踐行通知之程序。 2. 書面通知當事人延長1個月時效之日期：○年○月○日。 3. 職場霸凌案件辦理時效之計算，係自受理申訴案之次日起至書面通知當事人當日止。
	(三)函復當事人應載明如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其他法令提起救濟。	☐ 已完成 ☐ 未完成	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定公務人員及第102條所定準用人員，得依該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2. 前開以外人員得依其他法令提起救濟。

註：本表係配合現行規定製作，爾後規定如有修正，亦將配合調整。

承辦人：

人事主管：

填表日期：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111 年 5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99044 號函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三、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各機關學校受理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四、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得利用集會、訓練課程或文宣等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霸凌者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如霸凌者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者，應撰具申訴書(如附件二)。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如附件三)，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如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四)。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第一項提出申訴者，應於事件發生起一年內為之，如屬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六、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副知其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五)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在專案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小組命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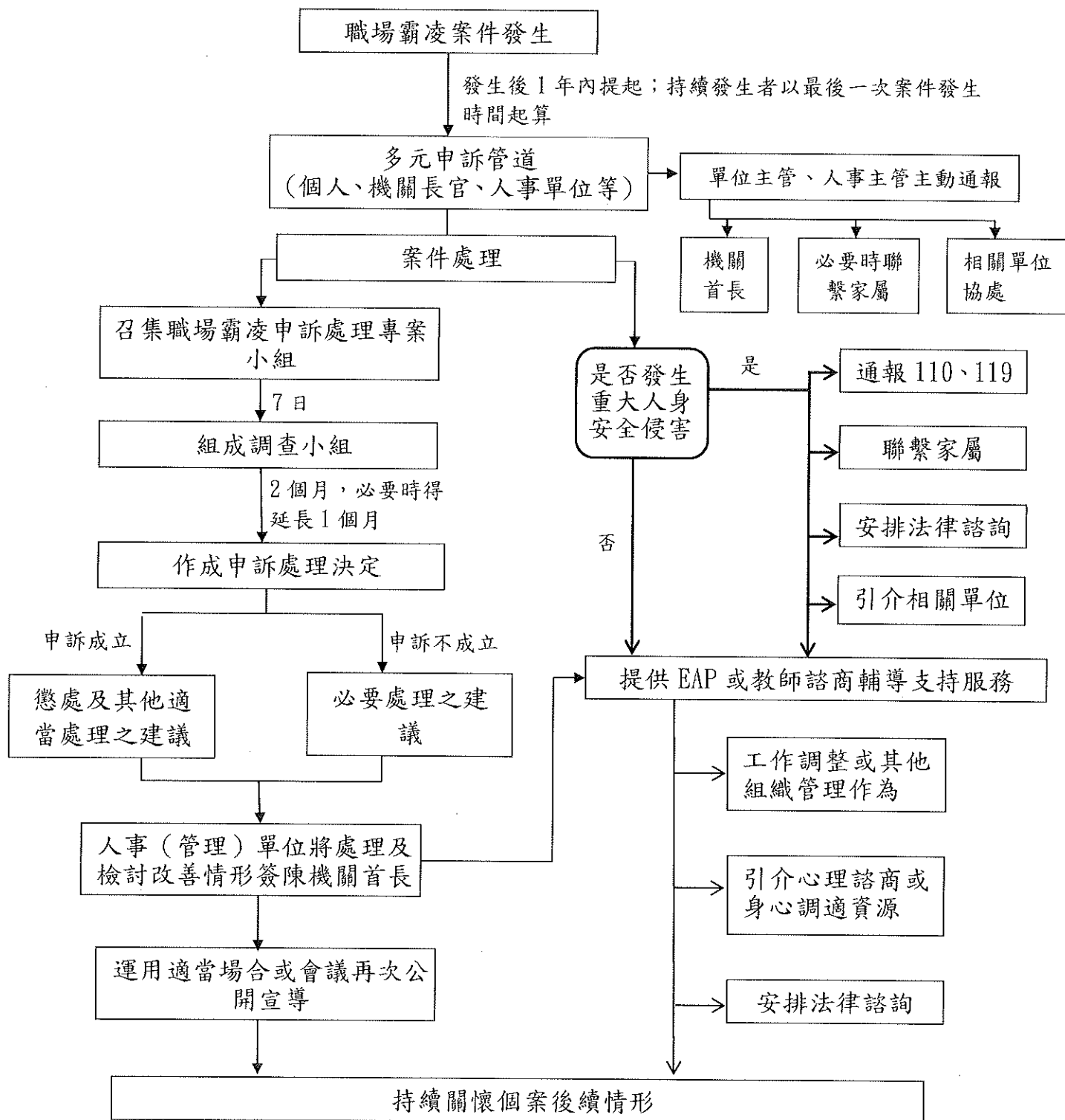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三、各機關學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或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四、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五、各機關學校倘另定有防治與申訴作業規定，於不抵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從其規定；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 標準作業流程



職 場 霸 凌 申 訴 書

申訴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理人 (應附具 附件四委 任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申訴職場霸凌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事實

二、理由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等，無則免附。)

此致
(服務機關全銜)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職場霸凌申訴紀錄表

主旨：

申 訴 人 資 料

代理人資料(應附具附件四委任書)

姓名(請簽名)：

姓名(請簽名)：

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申

訴

內

容

陳訴內容(請詳細說明，包括發生之機關(單位)、人、事、時、物)：

申訴方式：☐ 書面 ☐ 電話 ☐ 傳真 ☐ 現場

受理機關：

受理人：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
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服務機關全銜）

申訴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機關學校名稱)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郵遞區號）：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並由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小組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